

#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通字〔2021〕102号

##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与先进经验，以高质量的教学成果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

#### （一）申报范围

鼓励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教育教学成果参与此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申报项目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

创新性和推广价值。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向：

1. 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探索与实践；
2. 教育教学制度创新；
3. 通识教育改革；
4. “四新”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5. 教学相长的“师生共同体”探索；
6. 精品教材建设；
7. 一流课程（群）建设；
8.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9. 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
10. 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1. 全方位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改革；
12. 实验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3. 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文化建设；

## （二）申报要求

1. 教学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要能够针对目前我校乃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针对性和显著的应用推广效果。教学成果应已经完成并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为坚持引导优秀人才潜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教学成果的评选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重要贡献。无重大教学事故，近三年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好项目培育支持，审查监督工作。

3. 各推荐单位应将相关、相似项目整合优化后报送，申报成果应避免琐碎分散，同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学校之间整合成果，联合申报。以丰富成果内容，增强成果竞争力。

4. 曾获 2018 年及以前历届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与本次申报；如获奖项目在原有基础上有重大突破、取得重大成绩，可再次申报。

5. 每个学院（教学部）限报 2 项，每个校级教研团队可申报 1 项。本科专业数量多于 4 个（含）的学院可增报 1 项。跨学院（教学部）申报项目不计入本单位限报数量，通过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此类项目各单位限报 1 项。

###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教师将《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 1）、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单位。

2.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设立院（部）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审后，确定获奖名单及推荐申报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项目名单，并确定推荐排序，填写《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附件2）。

3.各学院（教学部）、校级教研团队负责人将推荐申报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项目名单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材料规范及装订要求见《2022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附件3）。

各教学单位可于本通知发布后，着手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2月18日（周五）前以学院（教学部）为单位，将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校级教研团队可直接报送至教务处。

## 二、评审程序

1.成立2022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和办公室组成。评审专家组职责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教学成果奖申报及评审工作。

2.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接受全校教师监督。

3.评审专家组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并形成拟获奖结果，

由教务处报送学校领导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拟获奖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4. 任何个人（单位）对公示的教学成果奖持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5. 评审工作于2022年2月底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三、奖项设置

教学成果奖设置校级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具体名额根据申报数量，结合天津市教委通知名额分配情况，另行测算，并于评审前进行名额公示。本次教学成果奖结果将择优推荐参评2022年天津市级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020年校级获奖项目欲参评天津市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或者项目有重大突破和创新的，本次需重新申报。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联系人：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吕艳慧

邮箱：lyh2000@nankai.edu.cn

电话：022-85358150

- 附件：1. 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3. 2022 年南开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

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31 日